



412128S-2017



洛阳新春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XSZ 0005S-2017

大麦苗粉固体饮料

2017-09-08 发布

2017-09-08 实施

洛阳新春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附录 A 为本标准内容。

本标准由洛阳新春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柴战欣、刘世磊

H N

Q B

大麦苗粉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麦苗粉固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麦苗粉为原料，经配料、内包装、外包装加工而成的大麦苗粉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：

2.1.1 大麦苗粉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指标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	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性状以及有无杂质，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，立即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淡绿色	
气味和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无结块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7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 8.0	GB 5009.4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（CFU/g）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（CFU/g）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g	1000CFU/g	GB 4789.10 第二法
霉菌（CFU/g） ≤	50				GB 4789.15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卫生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录 A

大麦苗粉应符合下表规定：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7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 8.0	GB 5009.4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 1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 0.4	GB 4789.3
沙门氏菌，25g	不得检出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不得检出	GB 4789.10第二法

编制说明

大麦苗粉固体饮料是以大麦苗粉为原料，经配料、内包装、外包装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/T 29602《固体饮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该产品微生物及相关指标参照 GB 7101 中的固体饮料制定。

洛阳新春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2017年08月11日